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本公司股东宋春静（持股比例11.32%）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公司股东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5%）作为第一被告，公司股东刘伟（持股比例31.24%）作为第二被告。公司近日了解到上述案件进展，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审理结果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沪02民初385号），判决如下：

（1）被告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原告宋春静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640万元；

（2）被告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付原告宋春静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3）被告刘伟对被告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陈仲华、季俊对被告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陈仲华、季俊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宋春静律师费100万元；

（6）对原告宋春静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4,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19,800 元，由被告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刘伟、陈仲华及季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民事裁定（（2018）沪 02 民初 385 号之二），法院审查认为，（2018）沪 02 民初 38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宋春静申请法院解除其在诉讼保全阶段提供的保全担保物，裁定如下：解除对申请人宋春静名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 3000 万股的查封、冻结措施。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定期报告或后续公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目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 02 民初 385 号；
 -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 02 民初 385 号之二。
-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